

人事訴訟
非訟事件

問題義解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

人事訴訟
非訟事件
問題義解

上海四馬路東首總發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出版

人事訴訟問題義解
非訟事件問題義解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原著者 日本普文學會

繙譯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校勘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上海江西路二百一十一號

印刷者 中國圖書公司

神州圖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馬路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上海馬路 神州圖書局

各省神州圖書局

各省彪蒙書室

各省大書局

分發行所

人事訴訟
非訟事件 手續法問題義解目次

第一部 人事訴訟手續法

緒言

試敘述人事訴訟手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人事訴訟手續法爲單行獨立立法之理由如何

第一章 關於婚姻事件之手續

婚姻事件者何謂也

關於婚姻事件之手續之特質試略述之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訟屬何裁判所管轄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訟何人爲相手方

無能力者提起關於婚姻事件之訴訟要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許可否

禁治產者之離婚訴訟後見人亦得爲之耶

試說明檢事共助婚姻事件訴訟之形式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訟必各個獨立提起之耶

於婚姻事件得變更其訴及其事由耶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訟棄却之效果如何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訟有闕席判決否

裁判所於如何之場合得中止婚姻事件之訴訟手續耶

婚姻之無效取消離婚之訴其判決之效力如何

關於婚姻事件之上訴以何人爲其相手方

第一章 養子緣組事件之手續

何謂養子緣組事件

試舉示養子緣組事件之管轄裁判所

養子緣組事件之訴訟能力如何

養子緣組事件之訴得由何人提起

第二章 關於親子關係事件之手續

何謂親子關係事件

關於親子關係事件之訴訟屬何裁判所管轄

親子關係事件之訴訟能力試說明之

爲夫者死亡於子之出生前或死亡於未曾提起否認之訴前則得以行使否認訴權者爲何人乎

以確定人父爲目的之訴訟得由何人提起

以失權之取消爲目的之訴訟以何人爲相手方

第四章 關於相續人廢除事件之手續

相續人廢除事件其內容如何

相續人廢除事件可出訴於何裁判所

求取消廢除之訴訟以何人爲其相手方

第五章 關於隱居事件之手續

隱居事件之內容如何

隱居事件可出訴於何裁判所

隱居事件以何人爲其相手方

隱居事件之判決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第六章 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手續

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手續其內容如何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訟屬何裁判所管轄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申立以何方式爲之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手續其不公行之理由如何

檢事於如何之場合得爲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宣告之申立

裁判所得以職權爲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否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申立得取下之否

關於禁治產宣告手續之制限試畧述之

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其費用由何人負擔之

迄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被申請人之保護方法如何試略述之

關於禁治產準禁治產之申立因如何之事件而終了

禁治產準禁治產之決定及其申立却下之決定以職權送達之理由如何

禁治產準禁治產之效力其發生之時期如何

問對於却下禁治產申立之決定其不服之申立方法並得爲不服申立者如何

對於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何人得申立其不服

對於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其不服申立之方式如何

不服禁治產準禁治產宣告之訴以何人爲其相手方

因不服申立而取消宣告之判決其效力如何可略述之

以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原因休止爲理由而爲宣告取消其效力如何可略述

之

以原因休止爲理由而爲宣告之取消與因不服申立而爲取消其差異如何

以原因休止爲理由而求取消之申立其手續之費用由何人負擔之

第七章 關於失蹤之手續

關於失蹤之手續之意義及手續之特質如何試略述之

關於失蹤之手續屬何裁判所管轄

關於失蹤之公示催告所當記載之事項及其公示方法如何

失蹤之宣告於如何之場合得申立其取消

對於失蹤宣告如有數個不服申立之訴則如何審理之

第八章 書式

請求婚姻無效之訴狀書式

請求取消婚姻之訴狀書式

請求離婚之訴狀書式

請求夫婦同居之訴狀例式

請求養子緣組取消之訴狀書式

請求離緣訴狀之書式

否認嫡出子之訴狀書式

私生子認知之訴狀書式

定父之訴之訴狀書式

請求廢除推定家督相續人之訴狀書式

請求取消推定家督相續人廢除之訴狀書式

請求取消隱居之訴狀書式

禁治產宣告申立書之例式

禁治產宣告取消申立書之例式

準禁治產宣告申立書之例式

對於宣告準禁治產不服之訴狀書式

第二部 非訟事件手續法

緒論

非訟事件手續法在國法上之地位如何試略述之

非訟事件手續法其適用之範圍如何試說述之

非訟事件手續法其主義如何試略說之

第一編 總則

非訟事件屬何裁判所管轄

檢事以何形式關與非訟事件

指定管轄裁判所必在如何之場合

非訟事件之關係人指稱何者而言

非訟事件之行爲能力可略述之

非訟事件手續得以何者爲代理人

非訟事件關係人得以訴訟能力者爲保佐人而共出頭於裁判所否

非訟事件之申立及陳述以何方法爲之

申立之書面記載何種事項

申立可取下否

裁判所欲探知事實宜如何爲之

非訟事件之證據方法其形式如何試舉示之

非訟事件中證據調查之範圍如何可說述之

非訟事件之疏明方法與證據方法其重要之點何在

關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以何形式爲之

裁判之效力其發生時期如何試說明之

於非訟事件之裁判得自由取消或變更否

非訟事件之上訴方法并得爲上訴者試舉示之

抗告申立之效力如何試說述之

非訟事件其手續上之費用由何人負擔之

第二編 民事非訟事件

民事非訟事件之意義及其內容試說述之

關於財團法人之事件試舉示其管轄裁判所

法人之清算人其選任解任之手續制限如何可略述之

清算人之登記申請其手續如何可略述之

不在者之財產管理人關於其選任改任辭任之手續可略述之

管理人之權限如何試略述之

管理人與不在者之權利關係可略述之

對於不在者之財產實施封印之手續可略述之

裁判所對於管理人其監督方法如何可略述之

子之財產親權者有時無管理權而由裁判所爲管理處分今問其處分可取

消之場合如何

於相續人不明之場合其相續財產之管理手續可略述之

相續人之廢除或廢除之取消於其裁判確定之前關於其遺產管理之事件

屬何裁判所管轄

關於裁判上之代位之申請以何條件爲必要

關於裁判上之代位裁判所應行如何之手續

動產質權者請許以質物充債權之辨濟其時裁判所之手續如何可略述之

關於隱居之許可其管轄裁判所及其手續可略述之

關於因無能力者而設親族會之事件其意義如何可說述之

關於無能力者而設親族會之事件於如何之場合得爲抗告

因無能力者設親族會關於其事件手續之費用應歸何人負擔

遺言確定之事件於如何之場合得爲抗告

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要如何之手續

夫婦財產契約終了之登記可略述其手續

第二編 商事非訟事件

依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而爲檢查役選任之申請可略述其

方法

各登記所所當備置之商業登記簿可舉示其種類

商業登記申請之方法及其所當具備之要件可舉示之

株式會社設立之登記申請者並其申請書所當添附之書類試舉示之
會社解散之登記應由何人申請

第四編 書式

不在者之財產管理人其選任申請書之例式

裁判上代位申請書之例式

買戻不動產請選任其價格鑑定人之書式

隱居許可之申請書之例式

親族會召集之申請書例式

前例之親族會召集申請書所當添附之書類

親族會召集申請書所當添附之書類其二

相續限定承認申述書之例式

相續之拋棄申述書之例式

遺言確認申請書之例式

遺言檢認申請書之例式

商號登記申請書之例式

商號抹消登記申請書之例式

未成年者商業登記申請書之例式

妻之登記申請書之例式

後見人登記申請書之例式

支配人之選任登記申請書式

人事訴訟
非訟事件

手續法問題義解目次

人事訴訟手續法問題義解

第一部 人事訴訟手續法

緒言

試敘述人事訴訟手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人事訴訟手續本爲民事訴訟之一種與督促手續及證書訴訟爲替訴訟等屬特別訴訟手續故人事訴訟手續法在獨逸民事訴訟法中爲民事訴訟法之一編在理論上極爲正當而在日本則因立法之便宜不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爲獨立之單行法律對於民事訴訟法立於補助的地位故民事訴訟法爲民事訴訟全般之規定人事訴訟手續法僅適用於關於民事訴訟中之身分訴訟之手續法也是觀之則民事訴訟法爲一般法人事訴訟手續法爲特別法即關於身分之訴訟凡人事訴訟手續法所不規定者均適用其一般法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固不待論矣

人事訴訟手續法爲單行獨立法之理由如何

人事訴訟手續爲民事訴訟手續之一種即爲民事訴訟法之一編在理論上極爲正當以之爲單行法原爲立法上之便宜前問既言之矣然則所謂立法上之便宜者果基於如何之事由茲說明之於左

第一 民事訴訟以保護私權爲目的人民不要求其保護國家無進而干涉之必要故民事訴訟法以不干涉主義爲原則除少數之場合外悉許個人之自由處分至於人事訴訟其爲關於個人私益之

民事訴訟之一種固不稍異而其訴訟之結果影響於一般社會者至廣且大故不能全然任當事者之自由處分勢必國家進而干涉之且人事訴訟設有特別之干涉的規定此即以之爲獨立法之理由也

第二 舊民法關於人事之部分與關於財產之部分其成立之時期各異現行民事訴訟法制定之時關於人事之民法規定尙未發布夫實體法未成立而手續法先發布於立法上甚不得當故民事訴訟法中無規定之便宜此又一理由也

第一章 關於婚姻事件之手續

婚姻事件者何謂也

婚姻事件者總稱關於婚姻之訴訟即如婚姻無效或取消離婚及以夫婦同居爲目的之訴訟事件（參觀人事訴訟法第一條民法第七百七十八條及第八百十三條並第七百八十九條等）

關於婚姻事件之手續之特質試略述之

婚姻爲人類社會的生活所必要之事項爲國家存立之基礎故婚姻制度之適否及因婚姻而生之各訴訟之結果直接有關係於國家之公益故國家對於普通民事訴訟事件以當事者訴訟專行主義（即所謂不干涉主義）爲原則而對於爲民事訴訟之一種之婚姻事件之訴訟則採用職權訴訟專行主義不能一任當事者之意思即如婚姻取消離婚及以夫婦同居爲目的之訴訟使裁判爲適當之調查必求其真正之事情而後本當事者之行動或爲婚姻之維持或拒絕夫婦之同居又如婚姻無效之訴訟使裁判所以職權調查其無效原因之存否而爲適當之裁判其他如使檢事爲國家之代表者陳